



大學用書  
國考用書

作者：歐陽 編著 總經銷：文笙書局

國考榜首巨著



# 詳說建築結構

建築

國家考試

研究所

解說建築結構

歐陽 編著

文笙書局 總經銷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解說建築結構

歐陽 編著 修訂一版

臺北市：文笙，民 99.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6727-87-0 (平裝)

1. 結構工程 2. 結構力學

441.21

99024363

# 解 說 建 築 結 構

編 著 者：歐陽<sup>(29)</sup>

hinge\_roller@yahoo.com.tw

發 行 人：陳昇一

出 版 者：文笙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233 號

電 話：(02)2381-4280 (代表號)

傳 真：(02)2314-6035

電郵信箱：[winsoon@winsoon.com.tw](mailto:winsoon@winsoon.com.tw)

網 址：<http://www.winson.com.tw>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 1263 號

幾 多 錢：新台幣 420 元整

中華民國 100 年元月修訂一版

版權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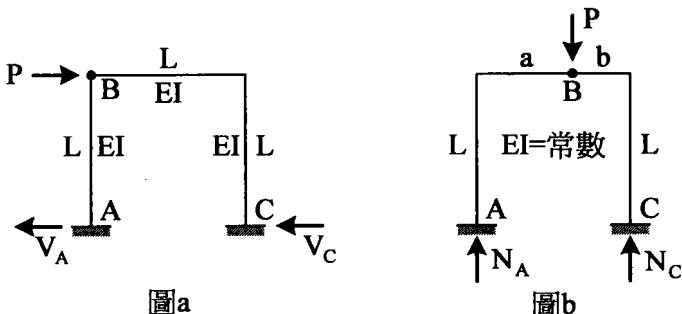
翻印者冥冥中必落榜

# 辨 正 與 感 謝

當開始蒐集資料編纂《解說建築結構》並查訪書局之後，令人驚訝的是市面上竟沒有一本適合考生練習且厚度適中的書籍，建築結構考試也行之有年，出版空窗期之長真難以置信。

很容易找到一本前人編的相似書籍，其厚度直逼年鑑，蒐集不少過時考題及不考的冷闢章節，考生若買來研讀，豈非請鬼開藥單，還需要敵人嗎？落榜綽綽有餘了。更在因緣際會之下，得以觀賞該書作者的教學功力，不看還好，一看就不好。

此獠把「卡氏第 I 定理」歸類於「力法」，又宣稱「外力作用在節點(如圖 a、圖 b)的結構，乃是題目出錯，因為不知力量如何分配」云云。問 rz，這位先生對建築結構的貢獻真是「罄竹難書」了。



過去 25 年來，讀者大眾真是太善良了，這種層次的教員，拿著消費者的血汗錢(書款、補習費)欺侮著消費者，竟沒人跳出來指責。一直到我踏進這個領域，實在不能保持沉默，決心把他的力學弊案一一揭開。

首先，「卡氏第 I 定理」是「位移法」而非「力法」。因為

卡氏第 I 定理以位移爲自變數，將應變能展開，運用定理求題目要的位移或外力，故該定理類歸於「位移法」。這是能量法的基本知識，搞錯還大聲宣揚，只剩下把伽利略軟禁終生的烏爾班八世可堪之比擬。

其次，圖 a 和圖 b 根本沒出錯。圖 a 的 P 力的確依某種比例(子結構的抗側移勁度比)分配給  $V_A$  及  $V_C$ ；圖 b 的 P 力也依據變形諧合的要求，分配給  $N_A$  及  $N_C$ 。具力學程度的人能知道由勁度(Stiffness)的觀念及「變形諧合」的要求，決定子結構抗側移勁度比例，而這僅是解靜不定問題的基礎觀念。另外，依循傾角變位法就能直接得出這兩圖的明確解，自始至終沒有題目出錯的問題，只有能力不好找藉口的問題。

以上的名詞，或許有些您不懂，尚不影響您分數，但站在講台上的教員，沒有資格說不懂。您願意讓五流的教員教嗎？

是到了建築人覺醒，唾棄力學騙子的時候了。

這本書的特色在於絕大部分的考題均是近年內建築結構的考古題，有題目就有解答，再加上觀念說明；編纂內容完全跟著考古題方向走，不考的不教，考的仔細教；務必使研讀有效率，同時揚棄錯誤觀念，力求在最短時間內上榜。

出書過程當中，感謝孟杰、舜勤、耀昇、培修、德鴻、玉玲、家琪、子暉，振銘(提供上榜經驗與智慧、態度)、融、Swallow 的熱情協助與提供意見；景婷精心的繪圖亦為本書增色不少；更謝謝 Roller 在我寫書時的幫忙。若各位讀者老爺有任何想法，敬請不吝賜教。

歐陽 2010 筆於台北富邦路跑後

## 建築結構學紀事參照編年表

年代	西方	中國、台灣
1717	約翰柏努利(John Bernoulli)提出虛功原理。氏為萊不尼茲之擁護者，隔海與牛頓大唱反調。	時康熙 56 年，因官府苛政擾民，朱一貴舉事攻打安平城，後全台俱陷，旋又為清軍收復。
1807	湯瑪士楊格(Thomas Young)提出彈性係數。他著名的雙狹縫試驗證明光有波的性質。	時嘉慶 12 年，基督教第一位傳教士馬禮遜抵達澳門及廣州，並將聖經譯成中文。
1864	馬克士威(James Clerk Maxwell)提出諧合變形法解靜不定結構。馬氏為近代電磁學之父，提出四條馬克士威方程式統一電、磁、光。	時同治 3 年，安平、高雄開港。簽塔城界約，塔城以西盡歸俄。長達 15 年的太平天國之亂，於同年結束。
1868	莫爾(Otto Christian Mohr)提出影響線觀念。某些考生有點熟又不太熟的應力及應變莫爾圓亦出其手。	時同治 7 年，上海第一座公園黃浦公園建立，只對歐美人開放，「華人與狗不得入內」，60 年後(1928 年)方撤此令。
1872	馬克士威(James Clerk Maxwell)提出位移互換定理。	時同治 11 年，馬偕牧師由淡水上岸，開始宣教、教育、醫療。清廷遣幼童至美留學，詹天佑在其中。
1873	卡氏(Alberto Castigliano)提出卡氏定理，該定理包含最小功法。同年 Charles E. Greene 提出力矩一面積定理。	1874 年，日本藉口生番殺害琉球人，出兵恆春半島發生牡丹社事件，清廷賠款 50 萬兩，承認琉球為日本保護國。
1885	穆勒(Henrich Müller-Breslau)提出共軛樑法。	1883~1885(光緒 11 年)爆發中法戰爭，越南、馬尾、基隆、淡水、沙崙、澎湖均為戰場，互有勝負，清廷下令台灣建省。
1886	穆勒(Henrich Müller-Breslau)提出 Müller-Breslau 定理，對影響	時光緒 12 年，劉銘傳在台廣設電線、砲台，如澎湖西嶼西臺、淡水

	線的計算作出定量描述。	油車口北門鎖鑰。1887 年，台灣正式設省，劉為首任巡撫。
1889	德國人 Friedrich Engesser 提出補能的觀念與 Crotti-Engesser 定理。但其實早於 1878 年義大利人 Francesco Crotti 就導出 Crotti-Engesser 定理。	1894 年甲午戰爭開打，孫文創興中會；1895 簽訂馬關條約，割台、澎、遼東半島。1898 年百日維新銳意改革，同年慈禧太后等守舊派發動戊戌政變反撲，六君子被殺。
1909	雷利和里茲(Lord Rayleigh、Walter Ritz)提出 Rayleigh-Ritz Method。Rayleigh 因對氣體密度的研究，於 1904 年獲頒諾貝爾物理獎。	1908 年，台灣縱貫鐵路 405 公里全線通車，1911 年為宣統 3 年，清王朝最後一年，1912 年為民國 1 年。
1915	美國人 George A. Maney 提出傾角變位法。	時民國 4 年，台中一中開校，中國持續內亂，討伐袁世凱。
1932	美國人 Hardy Cross 提出彎矩分配法。同年德國人海森堡因對量子力學貢獻而獲頒諾貝爾物理獎。	時民國 21 年，日本於上海發動 128 事變，同年挾溥儀於東三省成立偽滿洲國。
1957	楊振寧、李政道因發現弱交互作用下宇稱不守恆而獲該年諾貝爾物理獎。	時民國 46 年，台灣大學虞兆中教授發表綜合分配法(Method of Synthetic Distribution)。
2003	時民國 92 年，歐陽發表靜不定結構影響線必為三次方程式。桁架之對角拉桿(Counter,或稱反桿)同時受拉是有可能的，其關鍵取決於力的三要素：大小、方向、作用點，一舉突破東、西方各大學的錯誤迷思。	
2005	時民國 94 年，歐陽發表撓度影響線必為三次方程式。	
2006	時民國 95 年，歐陽指出彎矩分配法之計算表格若停在 DM，係違反變形諧合。這對要求計算表格停在 DM 的教員，無疑是一沉重打擊。	
2009	時民國 98 年，歐陽提出「擬一度靜不定法」解複雜桁架。	

# 作者簡介

作者出生於府城，足跡遍及成功國小、後甲國中與台南二中。於南二中求學時，因挑戰威權之志趣與教官辦學理念相距甚遠，生活輔導組的目標就是「輔導筆者」，遂為教官等一干人著想，自力救濟轉學考上台中一中與台北師大附中，後選擇至師大附中(619班)。

淡大時期，即被教授批為「眼高手低」。大四那年，系辦助教不敢收作者之選課小表，因該表橫跨理、工、文、商四大領域，超越助教智慧極限。此表因深奧之故，後轉給系主任理解，系主任四平八穩地對作者說「你以後要出國，不要找我寫推薦信。」

四年之末，因在校成績與報考研究所之門檻相去甚遠，故憤而入伍。經歷工兵 M4T6 浮橋、樑桿橋、M2 臂力橋、野營地、操舟、拂曉攻擊、…等不斷徹夜教特訓洗禮，革除陋習，以男子漢的姿態退伍。

退伍後原本欲開「小黃」，在台南後火車站占有一席之地，卻誤打誤撞去補習班聽課，從此與國考結下不解之緣。自 1995 年起迄今，已有 16 年操盤(操作國考、研究所)經驗，在別人下洗我上沖、別人空頭我多頭中，考上三次公務高考榜首，一次技師榜首，期間並自台大土研所結構組畢業。16 年來，有患得患失、高分落榜、險勝與大勝，心得燦爛，著作十餘本，也因此對「如何考上國考、研究所」這個問題特別有興趣和見解。希望能以本身知識的力量及實踐的經驗對您提供更多貢獻和服務。若您有需要，可利用後附之電郵信箱、部落格與作者聯繫。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結構組畢業

私立淡江大學土木系畢業

考試： 2004 年高考二級榜首

2001 年結構高考橋樑結構組榜首

2000 年結構高考房屋結構組榜首

1998 年大地技師榜首      1997 年結構技師及格

1997 年基層特考及格      1996 年土木技師及格

1996 年土木高、普考及格

經歷：補習班專任力學老師      核能研究所工程師

營造廠監工，主任技師      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助教

著作：材料力學論衡      解說結構學

解說建築結構      解說結構矩陣

薦任升等考精解      結構動力精解

解說工程力學      與地震共舞

機械研究所材料力學精解

土木研究所材料力學精解

國立研究所結構學精解左冊《82~92 年版》

國立研究所結構學精解左冊《93~96 年版》

國立研究所結構學精解右冊《83~92 年版》

高考技師檢察事務官工力、材力、結構題解

《87~91 年版》、《92~94 年版》

勘誤部落格 <http://tw.myblog.yahoo.com/hinge.roller>

解疑、交流信箱 E-mail : hinge\_roller@yahoo.com.tw

讀者可以用筆徑 0.5mm 以上的黑色中性筆，以徒手方式將問題畫成圖，用數位相機拍照成\*.jpg 檔，夾帶寄過來討論。

# 解說建築結構 目錄

辨正與感謝

建築結構學紀事參照編年表

作者簡介

頁次

## 第一章 概論與支承

§1-1 作者的觀點.....	1-1
§1-2 力學之前情提要.....	1-2
§1-3 支承的種類.....	1-7
§1-4 縮寫字頭.....	1-13
【力必然成對嗎？】 .....	1-16

## 第二章 穩定判別及靜不定度判別

§2-1 穩定的意義.....	2-2
§2-2 靜不定度(Degree of Indeterminacy).....	2-7
§2-3 歷年考題精選.....	2-22

## 第三章 靜定桁架

§3-1 彈性係數.....	3-2
§3-2 平衡與自由體(Free Body) .....	3-5

§3-3	桁架特性與相關名詞.....	3-8
§3-4	桁架種類.....	3-14
§3-5	節點法(Method of Joints).....	3-17
§3-6	剖面法(Method of Sections).....	3-20
§3-7	維氏(Williot)圖解法.....	3-23
	【楊格與你和我】.....	3-29
§3-8	歷年考題精選.....	3-32

## 第四章 靜定樑與靜定剛架

§4-1	樑符號法則(Sign Convention).....	4-2
§4-2	微分關係.....	4-5
§4-3	剪力圖與彎矩圖.....	4-8
§4-4	靜定剛架.....	4-26
§4-5	桿件接合.....	4-34
	【符號法則與你和我】.....	4-43
§4-6	歷年考題精選.....	4-45

## 第五章 樑基本變形

§5-1	面積慣性矩(Moment of Inertia of An Area).....	5-2
§5-2	連續積分法(Method of Successive Integrations) .....	5-6
§5-3	重疊原理.....	5-13
§5-4	撓曲正向應力(Flexural Normal Stress).....	5-18
§5-5	歷年考題精選.....	5-26

## 第六章 傾角變位法

§6-1	基本假設與名詞.....	6-2
§6-2	傾角變位法公式.....	6-6
§6-3	桿件遠端修正.....	6-27
§6-4	桿件變形對稱.....	6-46
§6-5	桿件變形反對稱.....	6-58
§6-6	歷年考題精選.....	6-65

## 第七章 組合結構

§7-1	觀念說明.....	7-2
§7-2	卡氏第 II 定理.....	7-10
§7-3	歷年考題精選.....	7-20

## 第八章 挫屈

§8-1	臨界載重與平衡種類.....	8-3
§8-2	彈性桿之挫屈.....	8-6
§8-3	有效長度.....	8-14
	【歐拉與你和我】 .....	8-27
§8-4	歷年考題精選.....	8-30

## 第九章 結構矩陣

---

§9-1 矩陣定義.....	9-2
§9-2 矩陣計算.....	9-3
§9-3 手算的直接勁度法.....	9-7
§9-4 歷年考題精選.....	9-18
【無間道——被遺忘的時光與你和我】 .....	9-22

附錄 A 建築結構公式彙整 ..... A-1

附錄 B 解題手段分辨要領 ..... B-1

附錄 C 上榜經驗談 ..... C-1



# 第一章 概論與支承

## §1-1 作者的觀點

建築系學生經歷大學、研究所的磨練後，在美學設計上，已非其他科系學生能比擬，再加以日後自身人文文化涵養、社會經歷的沉澱與提升，說不定就可以設計出勇奪「普立茲克建築獎」(Pritzker Architecture Prize)的作品。至於結構問題，通常是請另一方面的專家解決，however，品嚐大餅之前，您得先通過建築師的考試。

綜觀歷年建築結構考試的題目，真是包山包海，涉及材料力學、結構學、結構矩陣、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地震工程、…等等，令人眼花撩亂，不知從何開始。若每一科都詳細了解後，再來參加考試，約莫在 50 歲時可進考場。

建築結構考試的題目，可以用廣博但不精深來形容，各科均只點到皮毛，考生學習時，跟著考古題走，廣度比深度略重要。這不是說深度可忽略，凡是無法了解考古題觀念，就要放下面子問題勇敢問，問懂了，深度才足夠。遇到計算題時，計算品質比計算速度重要，計算題要自己動手算，看十題不如算一題的效果。

本書的編輯，儘量由簡而難。第一章先介紹力的觀念與單位，例如力的分解與合成。第二章介紹判別結構物是否穩定的方法，還有介紹判別靜不定次數的方法。各種應力中，由單純軸拉力、軸壓力造成的正向應力最簡單，而桁架桿件的內力只有正向應力，所以第三章介紹桁架。第四章介紹樑與剛架，樑與剛架的桿件斷面，除了軸力外，還多了剪力與彎矩。第五章介紹樑受載重後的變形曲線，以及因斷面彎矩引發的撓曲應力。第六章介紹一級方程式——

傾角變位法公式，務必要會才去考試。第七章介紹組合結構，組合結構內會有桁架桿件與樑桿件，計算量較多，故在此介紹。第八章介紹挫屈，它是軸力桿件受壓力後的特殊行為，牽涉到桿件穩定性的突然喪失。第九章介紹結構矩陣，運用到矩陣數學。至於大地工程的專有名詞、建築物承受地震下的反應，以及人類如何對抗地震力，因考量本書厚度，故編者另撰書介紹。

換個觀點，從我們在考場會遭遇的結構型式來分，有桁架(Truss)、樑(Beam)、剛架(Frame)、組合結構(Composite Structure) 與細長柱(Slender Column)，本書按順序將一一論及。

再換個角度，從我們在考場會遭遇的結構靜不定度來分，有靜定結構與靜不定結構兩種。本書的第三章及第四章會討論靜定結構；第六章及第七章會討論靜不定結構。

從我們會採取的解法來分，有力法(Force Method)及位移法(Displacement Method)兩種，位移法簡稱位法。爾後的第三、四、七章內所敘述的解法均歸為力法，而第六章傾角變位法則屬於位移法。

考古題是考試者在茫茫考海中的燈塔，指引著上榜的方向。綜觀近年考題數量，以第六章的傾角變位法最多，約占 40%，居次為第四章的靜定樑與靜定剛架，約占 25%。另外要注意的就是第二章穩定判別及靜不定度判別和第八章的挫屈。

## §1-2 力學之前情提要

電視連續劇為了服務觀眾，通常有所謂「前情提要」，引領觀眾勾起回憶。為了勾起大家對高中、大一物理的回憶，我們也來個前情提要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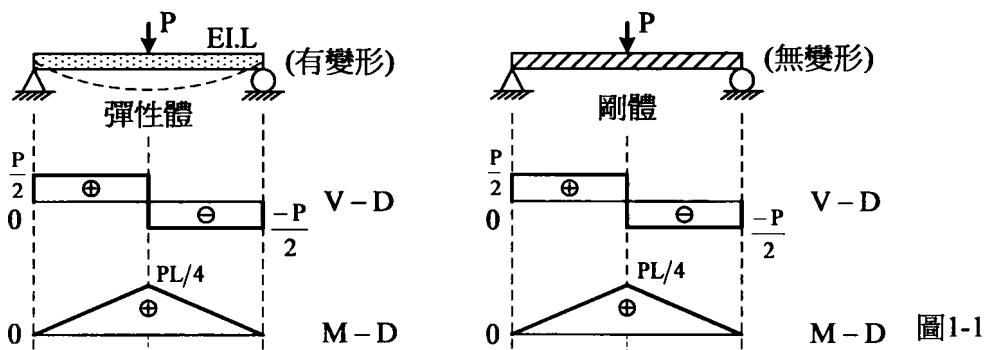
質點(Particle)：

當被研究的物體，其尺寸大小並不顯著影響問題的答案時，或者可以忽略物體的旋轉效應時，則該物體可被視為僅佔據空間中之一點，亦即可被視為「質點」來研究。

### 剛體(Rigid Body)：

剛體乃質點的集合，且在受力前後，剛體內部各點的相對位置永遠是固定的。例如剛體內 A、B 兩點原先相距 100cm，受力後，這兩個點永遠相距 100cm。換言之，剛體可以承受力量，絕不發生變形，剛體的應變能恆為零。

彈性體受力後，有彈性變形曲線，剛體則無彈性變形曲線。



彈性體與剛體皆可承受力量，受力後皆可畫出剪力圖、彎矩圖。

### 力(Force)<sup>#1</sup>：

力代表在空間中，一物體對另一物體的作用，力必然是成對的。欲詳細描述一力，必須指出力的三要素：大小、方向及作用點。

### 純量(Scalar)：

註 1：人類的力學發展史上，出現「力」這個抽象概念不啻為一大進步。因為力並不容易直接看到，我們看到的其實是「變形」，它是力作用後的效果。就連實驗室常用的荷重計(Load Cell)，表面上雖然告訴你荷重是多少，實際上荷重計內部是先測量荷重計的變形，變形再乘以比例常數而得力量。

僅具有大小而無方向的物理量稱為純量，如面積、體積、能量、速率(Speed)、…等。

### 向量(Vector)：

具有大小和方向的物理量稱為向量，如力、位移、轉角、動量、衝量、速度(Velocity)、…等。

以下複習基本的高中數學觀念，在國考及研究所考試中會用到。

**正弦定律(Sine Law)**  $\frac{A}{\sin \alpha} = \frac{B}{\sin \beta} = \frac{C}{\sin \gamma}$  (參考圖 1-2)

**餘弦定律(Cosine Law)**  $A^2 = B^2 + C^2 - 2BC \cos \alpha$  (參考圖 1-2)

$$B^2 = A^2 + C^2 - 2AC \cos \beta$$

$$C^2 = B^2 + A^2 - 2AB \cos \gam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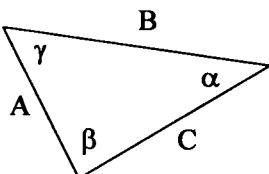


圖 1-2

**畢氏定理(Pythagorean Theorem)**  $A^2 = B^2 + C^2$  (參考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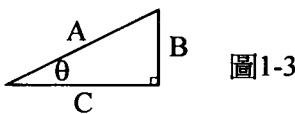


圖 1-3

常用的三角函數	$\sin \theta = \frac{B}{A}$	$\cos \theta = \frac{C}{A}$	$\tan \theta = \frac{B}{C}$
	$\cot \theta = \frac{C}{B}$	$\sec \theta = \frac{A}{C}$	$\csc \theta = \frac{A}{B}$

註 2：餘弦定律的功能比畢氏定理還大，畢氏定理不過是餘弦定律的特例而已。當三角形有一個內角是直角時，因為  $\cos 90^\circ = 0$ ，就可以從餘弦定律證明出畢氏定理。